

雷环建〔2025〕14号

关于雷州市和达发展有限公司龙门镇后塘矿区建筑用玄武岩矿开采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雷州市和达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雷州市和达发展有限公司龙门镇后塘矿区建筑用玄武岩矿开采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雷州市和达发展有限公司龙门镇后塘矿区建筑用玄武岩矿开采及配套设施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湛江市雷州市龙门镇金星农场二十三队，总占地面积为 164670.52m^2 ，其中矿区面积 121900m^2 、配套工程面积 42770.52m^2 。矿区范围由 13 个拐点圈定，矿山采用露天开采方式、自上而下台阶式开采，矿山总服务年限 7 年（生产期 5 年、基建期 1 年、闭坑治理期 1 年）。项目采用非爆破开采、挖掘机装车、汽车运输的采剥工艺。矿山设计开采规模为 $30\text{万 m}^3/\text{a}$ （产品体积 $55.67\text{万 m}^3/\text{a}$ ），其中建筑用规格碎石 $41.4\text{万 m}^3/\text{a}$ （产品体积），副产品石粉 $14.27\text{万 m}^3/\text{a}$ （产品体积），综合利用中风化玄武岩原石体积 $4.25\text{万 m}^3/\text{a}$ （产品体积 $5.53\text{万 m}^3/\text{a}$ ），第四系冲洪积层粉质粘土原石体积

10.53 万 m³/a（产品体积 11.58 万 m³/a）。项目矿石开采主要工艺为：采剥→钻孔、凿岩分离→液压破碎→铲装运输→破碎加工→堆场→外运；建筑用玄武岩碎石破碎加工工艺为：建筑用玄武岩→粗碎→中碎→细碎→筛分→石粉、碎石；中风化玄武岩块石破碎加工工艺为：中风化玄武岩→粗碎→块石。项目总投资约 5573.2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3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5〕81 号），并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中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还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定期对场内进行洒水降尘，在破碎和筛分作业面设置喷水装置，边作业边足量喷水，并将破碎、筛分工序车间进行钢结构式车间密闭，规格碎石输送过程采用皮带输送，输送过程半密闭并进行水喷淋降尘处理，产品堆场采取防尘网覆盖、喷雾洒水等降尘措施。

项目厂界颗粒物、SO₂、NO_x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

求，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小型饮食业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二)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车辆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喷雾抑尘，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要求，用于矿区林地灌溉。

(三)使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气流噪声的噪声源，如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如风机、水泵可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振装置。对露天设备加设隔声措施(如密闭的隔声罩)，加强噪声源周围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破碎机、振动筛等发声设备要做好减振工作，如在适当位置加设减振器等。生产设备要注意润滑，并对老化和性能降低的旧设备进行及时更换。

(四)固体废物须按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并加强管理。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沉砂池沉渣回用于采矿区场地平整回填；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结合环境风险因素制订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

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服务期满后，按土地复垦方案要求进行复垦。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根据报告表的预测，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16.784t/a。

五、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16 日

抄送：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